

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预字〔2019〕23号

关于拨付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城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宁财社字〔2018〕1877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 222 万元（其中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15 万元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 7 万元）。此款请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00399，“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5，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，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结合专项资金，认真组织实施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19年3月11日

